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一〇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由本系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三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由本系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四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由本系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一六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由本系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九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由本系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內政部公佈施行之《會議規範·第九、付委及委員會》各條之規定，暨本系第一〇六次系務會議之決議，訂定《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辦法》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系為配合系務之發展，集思廣益，獲致共識，以研擬應興應革之事項，俾積極促進系務之健全運作，特設置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、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、「經費規劃稽核委員會」等常設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;各委員會之新設及裁撤，均須經本系最高決策機構系務會議之通過實施。
- 三、各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以五人為原則，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互相選舉之，但系主任不必被選，以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召集人;各委員會委員得互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改選。
- 四、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之，每學期以召開二次為原則，視其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各委員會有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時得召開委員會議，系主任視其需要得出席或商請召開委員會議;委員會議時亦得邀請系主任、相關教師、助教、學生列席聽取意見。
- 五、各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須由召集人提交系務會議中列入議程，經討論表決通過後實施之;委員會並負決議實施之監察職責。
- 六、各委員會之職務如後：
 - (一)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
 - 1、規劃本系中、長程學術發展之趨向，以期建立本系學術重心與特色。
 - 2、推動各項學術研討會之進行，包括學術研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。
 - 3、推廣校內、外各項建教合作，與國際學術交流之活動。
 - (二)學生事務委員會
 - 1、推薦本系各年級導師之人選。
 - 2、協助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。
 - 3、協助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 - 4、指導學生各項課外之活動。
 - 5、指導學生學藝刊物之出版。
 - (三)經費規劃稽核委員會
 - 1、規劃本系有關各項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運用。
 - 2、彙整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圖書儀器設備之申購。
 - 3、稽核本系各項經費之使用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